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广西敦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1号昌泰大厦 邮编： 530000

联系人： 冼金灿 联系电话： 13324889541

授权代表： 冼金灿

联系电话： 13324889541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1号昌泰大厦 邮编： 530000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布式存储扩容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HCZC2025-J3-990252-HZTG

采购人名称：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本次招标未设有踏勘、未对应该公开的内容进行公开，存在“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情况，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事实依据： “一、项目基本情况”中的内容“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存储扩容一套，存储能无缝连接虚拟化平台，不同平台不同虚拟机都可以共享使用存储，存储的有效使用容量 $\geq 100T$ ，新建存储能兼容旧的存储，达到新旧能同时使用，互不影响，为保证数据安全高效，需要存储质量有保证，响应时间短，存储保修年限 $\geq 6$ 年，包含硬件产品购置及软件开发等建设，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综上所述，既然要求新建的存储设备能兼容旧存储，且要求达到新旧能同时使用，互不影响。为投标人能更好的评估所投产品与旧存储的兼容性和可行性评估，应当公示现有旧存储的品牌、型号、规格和配置。而本次招标未设有踏勘、未对应该公开的内容进行公开，存在“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情况，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2：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存在明显指向性参数（指向深信服厂商），存在大量联合参数控标的情形，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事实依据：

1、“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存储扩容”的第2、3、7、11、20、21、24、26、27、28、33同时满足的厂商仅深信服这一家厂商。

2、在上一条的强制要求满足的条件基础上，“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存储扩容”的第5、6、8、10、13、29、30、31、32、39同时满足的厂商也仅深信服这一家厂商。且结合发生负偏离达3项以上的谈判无效处理的要求，在参数组合要求之下，这就成为了严苛的资格条件，直接就将除了深信服之外的其他友商均排除在外，存在大量联合参数控标的情形，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3、“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存储扩容”的第2条参数中，要求必须要用鲲鹏CPU，而支持鲲鹏又同时支持上述两个事实依据的前提下，仅深信服一家厂商能满足。

4、“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存储扩容”的第33、▲本次配置2台万兆交换机，要求：万兆SFP+光口 $\geq 12$ 个（单台含12个光模块及相应光纤线），千兆电口 $\geq 12$ 个。交换容量 $\geq 2\text{Tbps}/2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50\text{Mpps}/1000\text{Mpps}$ 。为保证整体存储方案的稳定可靠性以及厂商运维服务能力，存储系统与交换机应由同一厂商提供。在存储参数被控死的情况下，又要求本次配置的万兆交换机必须与存储系统为同一厂商提供，也同样限定为深信服产品的交换机。

5、“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存储扩容”的第39条参数中，存在“EDS”明显指向深信服厂商产品的名词，虽然在采购需求中有声明“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这不能作为规避相关法规要求的理由，采购需求中存在明显品牌型号的独特指向性信息本就是违法违规行为。

6、综上，经我司通过多种渠道以及向华三、华为、浪潮、超聚变、SmartX、VMware、曙光、同有、霄云、华瑞指数云等厂商进行询价和评估投标可行性时，均无法满足、无法达

到可以参与本次招标的响应程度，仅深信服一家能满足，而深信服对自己的产品材料控制非常严格，仅我司的力量无法获取具体佐证材料。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3：本次招标采购需求中存在大量将厂商证明、背书、授权、本地化的特性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数，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

事实依据：

1、“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存储扩容”的需求参数第5、7、8、10、11、20、21、24、26、27、28、29、30参数中，均存在强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或要求提供产品截图作为评审条件的事实。产品截图属于生产厂商产品证明、产品背书类，严重违反相关法

律。且明确限定了必须是截图类，其他形式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不符合招标要求，也非常不合理不合规，存在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存储扩容”的需求参数中，34、▲提供原厂的项目管理、现场安装、配置及实施服务，设备原厂商提供至少六年质保和六年 7\*24 小时现场保修服务，包括硬件报修电话支持、现场支持、软件升级，并在当地设有原厂服务机构；投标时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原厂商授权书和保修服务承诺函。明显存在将生产厂商（厂商也可能是投标人）本地化服务机构要求、原厂商授权书和维修服务承诺函作为资格条件；严重违反相关法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4：既然中标人中标了，就应该要甲乙双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而不能将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存在以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事实依据：“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的“四、其他要求及说明”中，▲8、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需要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厂家公章。

上述明显的作为震慑和限定除某一家公司外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1、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并且加盖原厂公章才有效，而这样的做法就是B公司作为控制该项目投标参与方或出现意外被其他公司中标后作为控制产品供货的手段，B公司可以与厂商串通，即使其他公司中标后，B公司也可通过该条款要求或威胁其他中标公司“买门票”，或者B公司让已经控制好的厂商不提供授权书、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让其无法履行与采购人的合同，既严重影响了公平、公正、合法、合规的营商环境，又让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恶劣情形。

2、这就是为什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法规中明令禁止授权书、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作为资格条件，且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原因。而本次招标是严重违反了财政部令第87号中的相关法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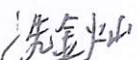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1、以合法、合规、合理、公平竞争的原则，删除或修改违法违规的相关内容。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签字（签章）：

公章：广西敦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企业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获取更多服务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3KCU20J (2-2)

名称 广西敦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志福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9日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林路16号天誉花园4号地块5号楼三层393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关使用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SHYGOMINGZ  
姓名 何志福  
SHINGOBIED MINZOUZ  
性别 男 民族 壮  
SENG M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64 年 6 月 10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宾阳县武陵镇六蒙村  
委会石林村31号

仅限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布式存储扩容采购项目 使用

公民身份号码 452123196406103177

452123196406103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限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布式存储扩容采购项目 使用

CIEMFAT GRHGVANH  
签发机关 宾阳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6.09.25-2026.09.2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何志福（姓名）系 广西敦觉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冼金灿（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布式存储扩容采购项目 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冼金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何志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450403200405143116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敦觉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仅限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布式存储扩容采购项目 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梧州市公安局万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8.29-2034.08.29

姓名 冼金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4年5月14日  
住址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  
河口村新二组1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403200405143116